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2號

上訴人 陳貴英

即 被告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29日113年度沙簡字第732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4340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陳貴英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陳貴英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等情，有被告戶口名簿影本、本院送達證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在監在押紀錄表、刑事報到單等附卷可參（見本院簡上卷第9、57至58、25及31、41頁），本院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缺席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檢附具體理由提起上訴，依被告於上訴理由狀所述，雖提及其患有重度身心疾病、精神失常恍惚，10幾年前曾帶兩個小孩綁在一起跳臺中港等情，顯見其精神狀況有異，然並未爭執犯罪事實，僅表明請本院能將原審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4,000元，改判為1,000元，顯見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宣告

01 刑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7至8頁），是本院上訴審理範
02 圍應以此為限，本院自應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進行
03 審理及審查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指
04 原判決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則已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
05 圍，先予指明。

06 二、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

07 (一)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08 被告陳貴英於民國113年5月31日14時54分許，在告訴人吳琨
09 山位於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號住處前，見吳琨
10 山所有之腳踏車1輛（價值3,500元）停在該處且無人看管，
11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之，並
12 騎乘逃離現場，供已代步之用。經吳琨山發覺遭竊報警處
13 理，經警調閱現場及附近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通知陳
14 貴英到場說明，始悉上情。

15 (二)原審認定之罪名

1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17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患有精神疾病，且以往有多次失控
18 行為，請酌量上情，並體諒被告病情從輕量刑，將原審所判
19 處罰金4,000元減為1,000元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7至8
20 頁）。

21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22 (一)被告雖稱其患有精神方面之疾病，然此部分業經被告於偵查
23 中提出其重度身心障礙證明（見偵卷第47頁），且於檢察官
2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亦加以敘明，原審並據此判處被告罰
25 金4,000元，今被告再以相同事由據以提起上訴，顯然本件
26 量刑基礎並未變更，尚難據此認原審判決有違誤之處，附此
27 敘明。

28 (二)按量刑之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
29 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
30 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
31 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660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

01 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
02 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
03 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
04 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法官於個案審判，
05 時，依個案情節加以審酌量刑，倘無裁量濫用情事，要難謂
06 其有違法、不當之處。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得所需，率爾
07 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另衡及被
08 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動機、竊得
09 之腳踏車價值非鉅，再參酌被告前科素行，與被告於警詢自
10 陳國小畢業、職業無、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
11 罰金4,000元，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原審判決並未
12 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量刑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
13 本院自應予以尊重。

14 (三)末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
15 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
16 法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
17 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
18 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
19 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
20 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
21 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
22 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
23 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
24 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
25 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
26 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
27 16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行為時被告5年內未曾因
28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9 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犯罪情節尚
30 未至無可原宥之程度，且本身患有精神疾病，信經此偵、審
31 程序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被告

01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
02 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4 條、第364條、第371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永政到庭執行
06 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施慶鴻

09 法官 羅羽媛

10 法官 彭國能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本件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郭淑琪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